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鄂公采发〔2021〕12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 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省交易（采购）中心各处室：

现将《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6月16日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共享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净化招标投标市场，提高评标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北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远程异地评标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依托全省各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电子服务系统）和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远程协调系统），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终端，抽取项目受理地专家和异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成的项目评标活动。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其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规程。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范围标准和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例外情形，按照《指导意见》中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系统建设和组织协调

第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建设是为实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所需全部功能和需求的总称，包括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两部分。由省远程协调系统、省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等互联互通软件系统以及视频会议设备、电子评标室、评标终端设备等硬件设施组成。

第五条 省交易（采购）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省远程协调系统，按照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与省电子服务系统对接，通过省电子服务系统获取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信息数据；制定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硬件设施建设标准（具体见附件）；组织对远程异地评标相关业务操作培训。

市（州）、县（市、区）交易（采购）中心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运行操作，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硬件设施建设标准的要求，配备和维护软硬件设施、评标机位、网络环境，并纳入省远程协调系统统一管理，实现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评标场地、评标机位互联互通。

第六条 省远程协调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应当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连通，网络带宽应当支撑音视频互联互通要求，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传输需求。

第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监督职责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可通过省远程协调系统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实施在线监管。

第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分主场和客场，工程建设项目受理地交易（采购）中心评标现场为主场，受理地以外的交易（采购）中心评标现场为客场。

第九条 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及时将可提供的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机位录入省远程协调系统，以便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申请使用。

第十条 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服务、见证、管理工作，强化见证和记录功能，做到环节把关、全程留痕。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条件登记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勾选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对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省电子服务系统自动推送到省远程协调系统。

第十二条 客场选择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主场中心工作人员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前登录省远程协调系统，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远程异地评标客场需求，随机产生客

场及客场机位数，客场数量不超过两个。

第十三条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客场无法满足评标需求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主场中心提出申请，可以直接确定客场。

第十四条 客场确定后，主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及时通知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可通过省远程协调系统查询客场远程异地评标机位的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随机产生客场因评标专家数量有限，无法抽取到满足要求的评标专家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变更客场的，主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及时通过省远程协调系统随机变更客场。

客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的评标机位，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主场中心工作人员变更客场，并在省远程协调系统锁定其评标机位，避免再次被其他项目选择为客场。

第十六条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评标开始时间一般应安排在上午。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应安排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或评标当天上午进行，由主场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使用全省统一发放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系统完成主客场中心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工作，系统自动语音通知评标专家直接到达

主客场中心评标地点。评标专家抽取信息由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系统推送至主场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客场中心评标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的代表参与评标的，原则上在主场中心评标。

评标开始前，确定的主客场和评标专家信息应当保密。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出现临时请假不能出席、因故不能完成评标、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时，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主场中心专家抽取工作人员组织补抽，补抽完成后应及时通知客场中心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远程评标机位。

第十九条 客场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省远程协调系统远程登录主场中心评标系统，与主场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进行评标，独立、客观、公正提出评审意见，主客场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评标活动开始前，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指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开音视频会议系统，宣布评标纪律、评标注意事项；让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电子评标系统操作流程，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协调解决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一般在主场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推选。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讨论。

第二十二条 在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时，应当使用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意见不一致时，应当通过评标系统进行实名投票表决，评标系统对表决结果进行记录。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提议，经评标委员会视频或文字方式交流、投票通过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需要核对原件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主场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授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确认，使用视频会议系统沟通后，评标委员会确认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发现评审错误，需重置评标流程的，评标委员会应提交书面重置评标流程申请，并说明重置原因，主场中心工作人员按照申请应及时进行重置，书面申请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完个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审）汇总表和评标（资格审查）报告等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

第二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在当天 22:00 点前尚未完成评标工作，对主客场中心均具备隔夜评标条件的，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安排评标专家休息，次日再接续评标；对主客场中心如有一方不具备隔夜评标条件的，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征求评标委员会意见是否继续评标，如评标委员会不同意继续评标，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妥善安置评标专家休息，并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分别负责主客场中心的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评标过程的见证，以及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等工作。

主客场中心评标专家的现场考评工作分别由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负责，考评结果由主场中心工作人员汇总并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系统提交。

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发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通过主场中心及时向项目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主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评标活动见证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

客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见证记录、评标专家考核记录、评标现场音视频等资料通过省远程协调系统推送或移交给主场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存档。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或委托客场中心工作人员解决客场中心评标专家的订餐问题，费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省远程协调系统登记的评标专家银行卡账户支付。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离开评标现场前，主场中心工作人员登录省远程协调系统，在评标专家劳务费结算模块录入劳务费，评标专家首次参加远程异地评标的，需要录入评标专家银行账号信息，评标专家使用电子签章签名，系统生成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带系统水印的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表，作为财务凭证。并应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于评标结束 5 日内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

评标专家劳务费按照《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执行。

主场中心工作人员应加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行为的见证与管理，督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

第二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需要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的或者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确认的，经主场中心所在地综合监管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主场中心协调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核。需要协调客场中心的，由主场中心负责。

第四章 异常情况处置

第三十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场或者客场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机位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1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1小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主场中心协商确定是否进行评标或延期评标，确定进行评标的，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确定延期评标的，重新确定客场、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十一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主场或者客场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评标，重新确定客场、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远程协调系统自动记录统计各地远程评标的数据，省交易（采购）中心定期公布各地中心远程评标配合次数，评标机位应当开通和实际开通的数量和比例，并列入年度考核和分类定级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参照本操作规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的《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省行政区域内此前已出台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附件：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硬件设施建设标准

附件：

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硬件设施建设标准

为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统一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硬件设备设施建设标准，实现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一网运行”，按照《省中心关于推进全省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实施方案》（鄂公采发〔2021〕4号），结合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评标网络标准

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评标统一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市（州）交易（采购）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带宽应大于100M，县（市、区）交易（采购）中心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带宽应大于50M。

二、评标大屏、评标机位标准

省级、武汉市交易（采购）中心应配备评标大屏1套，评标机位20个以上；其他市（州）交易（采购）中心应配备评标大屏1套，评标机位原则上10个以上；直管市、林区、县（市、区）交易（采购）中心应配备评标机位原则上5个以上。

三、硬件设备参数

1. 评标大屏

序号	名称	说明
1	视频会议终端	4 个 USB3.0 口，双千兆网口，支持一路 SDI 高清视频采集输入，支持 VGA、DVI、HDMI 3 种视频输出接口，这三组接口可以任意两组独立两显，支持 1080P，支持会议分屏。
2	高清摄像头	500 万像素，20 倍光学 X12 倍数字变焦 (f=4.7-94mm, F1.6-3.5)，视角 55.4° 视频格式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 1080I60/50/59.94; 720P60/50/30/25/59.94/29.97; 最多匹配 255 个预置位/音频接入/超静音云台/支持 H.264/H.265 视频压缩/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网络协议/支持低功耗/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控制协议/支持 RS232 级联//水平-170° ~ +170° /垂直-30° ~ +90° /OSD 菜单/支持 RS-232C/485 视频同步输出接口：3G-SDI/DVI/RJ45，支持红外遥控器/桌面安装/吸顶安装/壁挂安装，并提供标准三角架安装接口。
3	会议全向麦	信号处理：适应型回声消除器，降噪，麦克风阵列控制，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房间均衡器，混响抑制，自动音频调整。 PC 运行环境：32 位或 64 位 Windows 7、8、8.1、Mac OS X 10.9、Mac OS X 10.8。 NFC：兼容 NFC 的 Android 设备，版本 4.1、4.2、4.3 和 4.4。 蓝牙：规格版本 2.1 + EDR，支持的配置文件 HFP (1.6)，A2DP，支持的编解码器 SBC、mSBC，无线输出 2 级，最大通讯距离 10 m。
4	显示输出设备	投影仪或电视，可利用原有设备。

2. 评标机位

序号	名称	说明
1	usb 高清摄像头	传感器 CMOS 像素 300 万像素（软件增强效果） 捕获幅面 1280*720 视像解像度（分辨率） 1280*720 最大帧数 30 帧/秒 接口 USB 2.0 麦克风 内置 驱动 免驱
2	头戴式耳机	USB 接口或 3.5 毫米音频接口，带麦克风
3	评标电脑	评标电脑可利用原有设备。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
